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設日刊編輯室印

部令 京橋鐵路宣術段工程局着改稱京貴鐵路宣貴段工
程局仰知照由

票務通令 茲抄示二十五年三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
防範由 (完)

代電 車務處代電：嗣後用二十噸馬車裝羊仍照原定按
十三噸計費裝猪按十噸計費電仰遵照由

要

公牘 鐵道部秘書處函：函達各路斷聞須經局核定再行
發表轉飭貼辦由

由

車務處函：函發本年冬季制服收據並飭所屬各站
遵限開具新料十一五聯單具領制服以憑核轉發看

量不足時可酌加掛另擔車仰飭屬遵辦由

車務處函：規定特快通車上三等旅客分配座位辦

法仰遵照由

車務處函：本路行車附則內對於站長與轉轍夫互

對號誌之規定應提前實行並各段站應與有關各段

聯絡嚴防破壞交通仰轉飭遵辦由

車務處傳知：為部頒輕笨貨物計費辦法各路遵辦

情形傳仰知照由

專載 因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張作鶴題

第 二 百 二 十 八 號

(二期星) 日三月一十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外假日發行

東身自愛，刻苦耐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說 話 實 實 作

命 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長 張嘉璈

禁

鐵道部訓令 欽字第四二二號

令平綫鐵路管理局

事由：京衡鐵路宣衡段工程局着改稱京晉鐵路宣貴

改工程局仰知照由

京衡鐵路宣衡段工程局着改稱京貴鐵路宣貴段工程局，

(2) 二十五年三月各路行車事變統計表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十二號

令平綫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三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

仰注意防範由 (續)

路 名 稱	機車	出軌	脫鉤	失火	撞軸	車輛 逃走	機車 損壞	駕駛 人命	駕駛 人命	撞壞 軌道	損壞 車鉤	撞壞 欄杆	其他	總計	備 考
平 漢	1	6	6		50		21	24	9	1	15		11	144	
津 浦		3		1	36		50	13	3	3	2		10	121	
北 京		6	3	1	24		5	6	12	1	11		1	69	
膠 濟		1			5		3	7	4				1	21	
京 滬		2	4		17		11	10	8	2	4	1	10	69	
滬 杭 甬			1		3		5	7	2		6	1	2	28	
贛 海	4	3	10		26		23	8	9		1		13	97	
平 綫	1	4									2			7	

粵漢南段

無事變

湘鄂

無事變

正太

無事變

廣九

無事變

南深

無事變

總計

無事變

百分率

無事變

以本月各路各項事變之消長情形而論，則隴海之撞車事變本

月發生獨多，計共四次，為該路兩年來各月之最高紀錄。正

本之出軌事變亦較上月增多。又平漢之「撞傷人命」及北寧
之「撞死人命」各項亦較上月為多。各該路局對於上述發生
較多之各項事變，自應根據肇事原因，妥籌補救辦法，以資

改進。

關於本月分各路行車事變之肇事原因，為數最多者首推

「機務技術」一項，計共一百一十七次，佔總數百分之三八

、一八。「其他」一項次之，計共一百三十一，佔總數百
分之二二·〇九。「自不小心」一項又次之，計共一百一十
九次，佔總數百分之二一·七五。詳情如左表。

(3) 二十五年三月各路行車事變各種原因統計表

類別		車務人事	車務技術	機務人事	機務技術	工務人事	工務技術	軍人干	自行車	自不小心	其 他	總 計
路	數											
平漢	2	2	96		1			33	10	144		
津浦	3	2	3	88					15	10	121	
北寧	4		26	6					18	15	69	
膠濟	1		3	5					10	3	21	

實

行

分

H

合

作

保

持

固

有

道

德

京	津	5	14	24	1	18	7	69
滬	杭	甬	1	14	2	9		26
龍	海		2	8	2		18	67
平	綏		1	3	1	2		7
鄂				6	2	1		9
太			4		1	1	19	25
冀	九				1	4		5
百	分	率	3.37%	0.68%	13.32%	38.28%	0.17%	0.34%
						21.75%	22.09%	100%

如以本月各路之事變原因與上月相較，則龍海之「其他」

一項，本月突見激增，計較上月增加五十次，約增百分之

三十四，又平漢津浦京滬各路之「機務技術」一項，亦較上
月略增。嗣後各路局對於各項事變原因，務須格外加以注意
，隨時研求改善辦法，並督飭所屬認真防範，以免同樣事變
，層出不窮，而壞路譽。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完)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1601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事由：嗣後用二十噸馬車裝羊仍照原定按十三噸計

費裝猪按十噸計費電仰遵照

車務各段長 抄各站長 營業所 營業課 會計處

集寧縣站長十月廿六日二六四號代電悉查本路二十噸馬

車裝運羊隻，業經上年營貨第五六號傳單規定按十三噸計
重收費飭遵在案，猪隻一項，與羊情形不同，以體積龐大，

性喜散疎，所佔面積，較羊為大，如以二十噸馬車比照羊隻，按十三噸收費，深恐客商難以負擔，是以八月六日營貨一一六號代電對於二十噸馬車，裝運猪隻，特規定按十噸計重收費，以利運輸，近據各站對於用二十噸馬車裝運猪隻，每有疑問，合再予以解釋仰各知照，並將上年四月二十三。g三四八號規定辦法取消以免混淆為要。車務處附。

公牘

鐵道部秘書廳函 十月二十四日

查本部此次召集之各路局長談話會，議定各路新聞，須經各路局長核定後，再行發表，一面將所發新聞稿，寄送本部秘書廳存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品字第4682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事由：函發本年冬季制服收據並飭所屬各站遵限開具新料十一五聯單領新服以憑核轉發着由

不

懈

忘

不

因

循

(一)查本屆製發冬季制服名冊，業經本處八月二十六日計品第三七八〇號函發飭知在案。茲將制服收據造妥連同號數清單一紙，隨函附發各主管段收執，仰於新制服收到後，轉發各該員查照，分別簽署存繳。至應繳舊制服各員司，已在收據上加蓋繳館舊制服圖章，應飭於收到新服二十日內，由段彙繳本處，以便轉送湘口材料廠註銷，再於新服未發到以前，遇有升遷調免職務時，應將收據分別存轉，勿庸寄處，以省手續。

(二)又查上屆各站請領夏季制服之新料十一五聯單，填寫不全，屢經更改，頗費手續，茲將此次請領冬季制服五聯單，劃一格式，隨函抄發，仰飭各站遵照格式及前發名冊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開單具領，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1)冬季制服每單以具領五人為限，其有站上車上之分，以及職務不同者，不能彙列一單。至會計科目站上為二十一、三，車上為三十一、四、一一、一、五。說明欄內並應註明着用制服姓名，以便稽查。

(2)各站開具之新料十一五聯單，統應呈由各主管段按照名冊所列及此次所發制服收據詳細核對後，彙轉本處以免分歧。

(3)以上各項，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致

已欲立而人，

車務各段長
電務各段長

附制服收據一張清單及劃一五聯單格式各一紙

一抄

各站長

附劃一五聯單格式一紙（略）

抄致

總務處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四六九〇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事由：津張直達零擔車經行各站起運之聯運零擔貨物不論特種普通應儘先裝入直達車內。如車輛不足時可酌加掛另擔車仰飭屬遵辦

營業課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北寧路車務處

營客字第四六九一號 民國廿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事由：規定特快通車上三等旅客分配座位辦法仰遵

查近來三零三及三零四次車上短途旅客甚形擁擠，本路

照

查關於本處十月三日營貨字第四四二〇號飭凡津張直達聯運零擔車經行各站起運之特種聯運零擔貨物，應儘先裝入直達車內，如車輛不足時可酌加掛另擔車仰飭屬遵辦

豐台至張家口各站站長
運輸課調度所

第一、二、三車務段長 抄

，以免延誤，仰各轉飭所屬注意遵辦為要，此致。
聯軌站（豐台）對於此項加掛車輛，應注意掛出及掛回日期，

貨物，并將特種以外其他聯運零擔貨物，亦按此項辦法辦理，以免中轉手續，而資速達，等由，查事關便利聯運，自應照辦，除張家口以西各站起運之一切聯運另擔貨物，仍應在豐台站中轉外，嗣後所有津張直達零擔車經行各站起運之聯運零擔貨物，不論特種普通，應一律儘先裝入直達車內，如車輛不足時，可酌掛車輛，並不限制裝運至同一到達站之聯運零擔貨物，惟加掛車輛時，事先須請示調度所核准，卸空後仍裝聯運零擔或回空，由最近掛行直達車之列車掛回主有路，

車輛又異常踳躍，往往三等散座車內旅客過擠，多有席地而坐者，同時三等臥車坐位較空，殊不平衡，為調劑起見，特

規定辦法於后：

(一) 三等臥車內鋪位，除儘量由購有臥鋪票之長途旅

客乘座外，如三等散座實無餘地時，同時三等臥

車下舖尚有敷餘，應由列車長引導散座中之短途

旅客暫時乘用，無須購買臥鋪票。

(二) 三等散坐如實無餘地，同時三等臥車下舖亦均售

出，應由列車長引導散坐車上無坐位之短途旅客

，向購用臥車下舖之各旅客婉言解釋，隨時合坐

，以便行旅。

(三) 向購用臥舖旅客合坐之散座旅客，以短途及在白天為限。(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地段三

○三次正陽門，南口間及集寧，包頭間，三〇四次包頭，大同間為限。)

(四) 本路三等臥車具收發時間，規定每日下午八時

發給，上午九時收齊。

(五) 頭二等臥車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上項規定，着自即日起實行，仰即分飭各列車長等，遵

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致

第一七車務段長抄
第二三四五六車務段長

各三〇三及三〇四次車上列車長

各站站長

營業課

運輸課

調度所

車務處取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四七一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事由：本路行車附則內對於站長與轉轍夫互對號誌

之規定應提前實行並各段站應與有關各段聯

絡嚴防破壞交通仰轉駕違辦

近據查報，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六次列車在蘇集站開行後，因轍尖位置錯誤，急遽停車，以致擦傷機車輪箍，關係員工溺職誤公，殊屬非是，除啟查嚴懲外茲為謀行車安全計，特將本路行車附則對於站長與轉轍夫互對號誌之規定提前實

行，特再開示如左：

第九條第一項

扶

正

氣

白燈光變換三次，至轉轍夫以同樣號誌回答為止。

第九條第（三）項

（三）凡列車進站，站長應於列車到站十分鐘前，以口笛指示本車應進之線路，並以口笛與關係轉轍夫交換號誌（辦法詳耳聽號誌），降落進站號誌，進站號誌，既經降落，

站長及關係轉轍夫應繼續顯示號誌，非至列車進站停止或通過後，不得收回。

如在站停留不滿十分鐘或係通過列車，站長與出站方面之轉轍夫交換號誌，應於列車進站前行之。

站長與轉轍夫交換號誌時，如轉轍夫在晝間，用紅旗上下擺動，或在夜間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用紅燈光與白燈光變換，或竟毫無表示，則係該轍尖發生損壞，或轉轍夫未在該處值班，或有其他意外情事，站長應即採取必要之措置。

第十條第（2）項

（2）列車到站十分鐘前，站長與轉轍夫交換號誌，應先吹口笛一長聲，促使注意，俟轉轍夫吹口笛一短聲，回答時，並按照應進第幾股軌道，吹口笛幾聲，轉轍夫遂將轍尖扳妥後，亦同樣吹口笛回答之。

以上各項，應先行訓練，提前實行，以重行車。再查時局不靖，各段站人員，應與關係各段嚴密聯絡，妥慎糾查預防，匪人破壞交通用具，以維行車而策安全。仰即遵照，並轉飭遵辦為要。此致

電務各段長 抄

各站長
各列車長

各車守

車務處啟

各處公 告

奉局發粵漢路TG三九二號電；以大部業務通令運價

類十八號新頒輕笨貨物計費辦法，該路已遵於十月一日起實行，惟兩附表內所列「棉花」，「茶葉」，「茶末」，「茶梗」，「木板」，「柴薪」，「粗劣磁器」，「普通鞭炮」，

及「粗紙」八項貨物，該路各段曾訂有特價，在全線特價未經調整以前，上列八項貨物，仍分別按照原訂辦法收費，暫不適用新頒辦法等由：查大部新頒輕笨貨物計費辦法，北

寧，津浦，膠濟，京滬滬杭甬，浙贛，等路已遵於十月一日

起實行。正太路亦於十月五日起實行，除京滬滬杭甬路有特價之輕笨貨物，另有規定，業經本處將該路本年十月五日營

貨類第五〇五號傳知另發飭遵外，茲准前由，合行傳仰飭屬

遵辦為要。

右傳知
各車務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抄送

會計處